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向比亞迪集團提供醫用口罩。

繼簽署供應框架協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持續、快速蔓延，國內外口罩的需求始料未及地激增，導致預期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協議以擴大將予供應的口罩種類、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修訂支付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鑒於比亞迪為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與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比亞迪及其聯繫人將須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德健融資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按照供應框架協議向比亞迪集團提供醫用口罩。

繼簽署供應框架協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持續、快速蔓延，國內外口罩的需求始料未及地激增，導致預期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協議以擴大將予供應的口罩種類、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修訂支付條款。

補充協議

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詳情載述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比亞迪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效日期

就該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比亞迪集團供應口罩（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醫用口罩及／或N95／KN95口罩），除非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需口罩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本集團將參考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口罩所收取的價格決定售價，且通常不得低於該價格。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補充協議下的交易將予以正確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上述定價政策，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口罩交付後15天內付款。

年度上限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

繼簽署供應框架協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持續、快速蔓延，國內外口罩的需求始料未及地激增，導致預期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2,75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比亞迪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過往交易金額。特別是，自供應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的約87.17%；
- (b) 本集團的產能提高，尤其是開始生產單價較高的N95／KN95口罩；
- (c) 比亞迪集團對口罩的需求強勁且不斷增長，自供應框架協議日期起，預期所需口罩(包括一次性醫用口罩及N95／KN95口罩)數量已增長約381%，此乃由於比亞迪集團更多海內外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股東及／或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行業協會、非政府組織、社區、媒體組織及研究／學術機構)的口罩需求激增所致，其中若干利益相關者所在地區被確認為COVID-19確診感染程度相對較高；及
- (d) 一次性醫用口罩及N95／KN95口罩各自的售價。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故補充協議須待相關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有關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醫用口罩的公告所載列，為應對COVID-19疫情，本集團積極調配資源，發揮自身研發、製造優勢設立新產線以生產口罩，主要供應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員工、海內外的政府及醫療機構、研究機構及社區以及部分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使用，此舉旨在防範疫情及盡量減少其傳播，最小化疫情對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業務經營的干擾，亦是本集團積極履行公眾公司社會責任的體現。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迅速在全球蔓延及鑒於短期內口罩供應緊張，簽署供應框架協議後，比亞迪的海內外利益相關者通過比亞迪集團採購口罩的需求持續增加。憑藉本集團成熟的OEM經驗、領先的產能及比亞迪集團的品牌影響力、產品設計能力、全球營銷服務及客戶合作網絡優勢，據悉，比亞迪集團的諸多國內外利益相關者對口罩供應表示滿意，進而促使該等利益相關者對口罩的需求進一步增加。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過，訂立補充協議的目的主要是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確保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能夠繼續進行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形成自己的意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並向比亞迪集團供應更多口罩乃屬有益，因為此舉不僅有助於對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作出積極貢獻，亦有助於防止COVID-19的傳播，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安全及有序運營，並通過彼等的共同努力提升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共同品牌影響力，從而有效緩解口罩短缺危機並履行社會責任。

本集團已取得生產口罩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或批准，並僱用額外支持人員，以在不影響現有電子產品產能的情況下，通過我們豐富的研發能力開發更多口罩產線。預期本集團供應口罩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將繼續檢討及監督與補充協議有關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將迅速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形成自己的意見）已確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且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補充協議下的交易定價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業務部門將定期審閱其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口罩所收取的價格。此外，除遵守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外，為確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補充協議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建議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安排不時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進行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有關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一家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 持有。本公司約6.08%的股權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 (「**Gold Dragonfly**」，一家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作為BF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BF Trust的受益人為比亞迪、其附屬公司及集團的28名員工) 持有。本公司約0.76%的股權由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以個人身份及作為BF Trust的受益人持有。本公司約0.12%的股權由非執行董事王渤先生作為BF Trus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結構件與模組業務，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部件及組裝服務。

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董事可得的公開資料，(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19.00%由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 (亦為比亞迪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實益擁有；(ii)呂向陽先生 (比亞迪的非執行董事) 以個人身份及通過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由呂先生及其配偶持有) 於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14.73%中擁有權益；(ii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3.73%由夏佐全先生 (比亞迪的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iv)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0.70%由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持有；(v)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8.25%由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前稱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由Berkshire Hathaway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控制) 持有；(vi) Citigroup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持有比亞迪約2.98%的權益 (約1.66%作為好倉，約0.54%作為淡倉，約0.78%作為批准的貸款代理)；及(vi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2.76%由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 (前稱LL Investment Partners, L.P.，由Li Lu間接控制) 持有。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並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鑒於比亞迪為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補充協議日期，王傳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9.00%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並已自願就有關補充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與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為比亞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比亞迪的關連人士概無個別或共同享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b)本公司並非比亞迪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所界定的比亞迪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比亞迪的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比亞迪及其聯繫人將須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德健融資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德健融資」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本公司委聘以就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補充協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旨在修訂供應框架協議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口罩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